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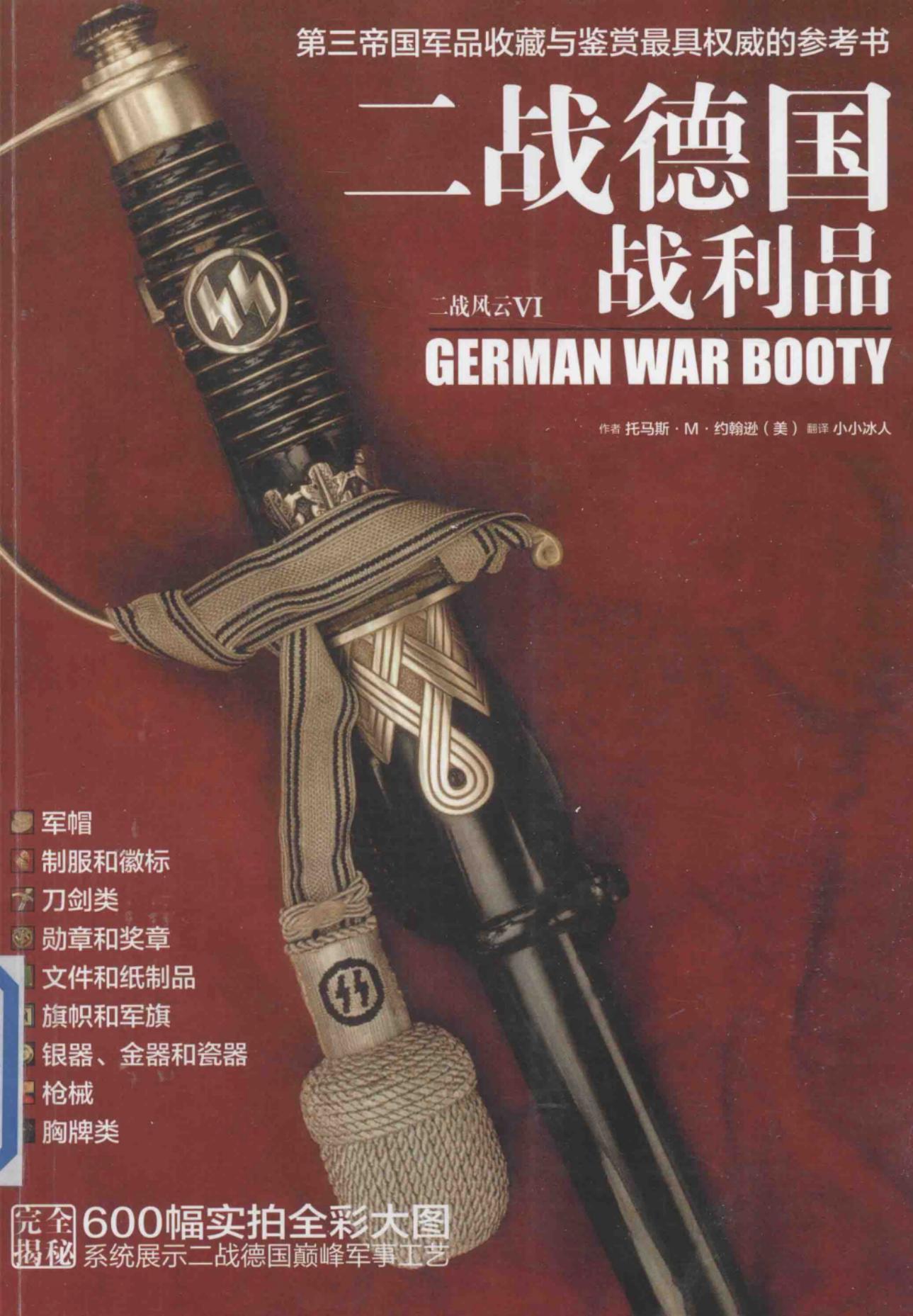
第三帝国军品收藏与鉴赏最具权威的参考书

二战德国战利品

二战风云VI

GERMAN WAR BOOTY

作者 托马斯·M·约翰逊(美) 翻译 小小冰人



- 军帽
- 制服和徽标
- 刀剑类
- 勋章和奖章
- 文件和纸制品
- 旗帜和军旗
- 银器、金器和瓷器
- 枪械
- 胸牌类

完全
揭秘 600幅实拍全彩大图
系统展示二战德国巅峰军事工艺



上架建议：军事历史
ISBN 978-7-89476-486-7



9 787894 764867 >
定价 68.00元 (1CD+手册)

二战德国 战利品

二战风云VI

GERMAN WAR BOOTY

作者 托马斯·M·约翰逊（美） 翻译 小小冰人

特别声明：本书为战史研究用，为保持原作风格，译者未作删减。书中所有有关二战德国的内容以及对苏军的不同看法，乃作者个人观点。凡涉及到纳粹及其党魁的标志、图片，均不代表作品宣扬其思想，仅限于历史研究用途。

名 称 二战风云VI
二战德国战利品
作 者 托马斯·M·约翰逊（美）
翻 译 小小冰人
出 品 人 罗应中
微 博 <http://weibo.com/luoyingzhong>
责 任 编 辑 宫彬彬
视 觉 总 监 邱江
美 术 设 计 何华成

出版单位 电脑报电子音像出版社
读者服务 luoyz2004@163.com
电 话 010-51197952

版权声明 本手册中有个别因地址不明而未支付稿酬的作者，请与重庆市版权中心联系，由其代为转交支付。
电 话 (023) 67708230 67708231

CD生产 四川蓥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文本印刷 重庆建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规格 787mm×1092mm 1/16 印张23
版 本 号 ISBN 978-7-89476-486-7
定 价 68.00元（1CD+手册）

盗版必究，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复制或抄袭。

[本出版物所使用方正、汉仪字体均经过授权许可]

前 言

士兵永远是狂热的纪念品追寻者，而敌人的军用装备一直是战利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士兵们在战斗过程中获取战利品的历史几乎与战争本身一样悠久。

罗马扈从的束棒被汉尼拔的士兵看作是最棒的战利品，他们拿着它自豪地返回迦太基；而在我们的内战期间，也曾出现过一个庞大的战利品市场，其中包括南方军和北方军各自的火枪、旗帜、水壶、刺刀，甚至包括军装。每次战斗结束后，大批士兵在死者和伤者间寻觅着战利品。

就更近的时期而言，谁又能说清楚有多少装着缴获来的被作为纪念品的越共旗帜或“胡志明”橡胶凉鞋的箱子和行李袋被运离西贡的新山机场呢？实际上，用于装饰美国兵家中书房墙壁的苏制或中国造SKS卡宾枪，可能足够装备敌人的几个营。

就我个人在越南的作战经历来看，我完全理解过去战争中的那些指挥官。1968和1970年间，南越的步兵单位和我担任顾问的游骑兵部队一直采用的一个惯例是，随便选择一幢无人居住的大别墅作为自己的指挥部，以此展开一场特种作战。被选择的别墅通常设施齐全，富裕的越南房主早已丢下别墅，只带着少量生活必需品逃走了。

战争期间往往是“有今天没明天”，另一个已知的事实是，逃走的主人可能再也不会回来收回属于他们的财产了，因此，对那些居住在这一临时住处的士兵们来说，找一些自己喜欢的纪念品，确实是个极大的诱惑。

不用说，这种做法完全不符合任何一款已经颁布的关于战利品的军事条例，但没收条款很少在战时发挥作用。对战利品，军方的定义是“在规定的时段内，在作战地带或战区获得，并由指挥官批准予以保留的，敌人作为战争物资加以利用的公众或私人的各种物品（即武器和军用装备）。”

可是，对一名指挥官来说，监督这类行为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很少有人来请他“批准”。由于动词“偷窃”被定义为“以不正当的手法或未经许可的方式获取，通常采用偷偷摸摸的方式”，所以士兵们很难承认自己所获得的不同于“战争器具”的战利品是偷来的。

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能与希特勒的第三帝国相比，多彩而又壮观的军用物品吸引了人们更多的注意力，对二战期间那些搜寻纪念品的美国兵来说，这绝对是个致富的源泉。

历史表明，许多二战纪念品，其中包括一些内在价值很高的物品，最终由“拥有人”捐赠给国内

或国外的各种博物馆。首先浮现于我们脑海的例子就是赫尔曼·戈林的帝国元帅权杖^{*}，镶嵌着华贵的钻石、黄金和铂金，其价值在1945年时就高达30000—40000美元！

这一珍贵的纪念品被美军少将A.D.帕奇带回美国，作为私人物品一直收藏到1945年他突然去世为止，他的妻子随后将这一权杖捐赠给美国军事学院博物馆，直到今天，它仍被展示在那里。

第二个例子是希特勒设立的1939年版“星芒大铁十字勋章”^{**}，这枚勋章也被捐赠给同一座博物馆。如果所有有价值的战利品都能以这种方式回归博物馆，就没有任何必要在这里进行这番讨论了。

在美国军事学院博物馆关于赫尔曼·戈林纪念品的文件中，有一封一位美国公民写给当时的博物馆负责人马克斯韦尔·D·泰勒少将的信，他要求知道“一个人是否仅仅因为他穿着军装、在作战地区服役，就拥有合法的权利将他人的财物据为己有？”

在这封信的底部，泰勒将军潦草地写了几行字，指示他的首席军法官对这一问题加以研究，并给当事人提供一个答复。不幸的是，相应的回复不翼而飞了。

然而，绝大多数战利品依然留存于战后将其带回家的退役军人手中，或是流入私人收藏品的市场。实际上，全美各地的战争纪念品收藏，时至今日一直方兴未艾。看起来，任何老旧的东西对有些人来说，似乎都有其即时价值。众所周知的供求规则将所有类型的收藏品的价格推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

其中最引人瞩目的一个例子是华贵的“婚礼之剑”。1935年4月，在赫尔曼·戈林迎娶埃米·松内曼的婚礼仪式上，这柄宝剑被呈送给这位帝国元帅，此后，在戈林的职业生涯中，他佩着这柄短剑出现在纳粹的各种集会和庆典上。1945年5月，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一名美军中士在巴伐利亚的贝希特斯加登，戈林别墅附近的一个山洞中发现了这柄宝剑，他把它邮寄回了美国的家中。

从那时起，这柄宝剑就一直保存在私人手中，据说，在收藏品市场上这柄宝剑近期的待售价高达50万美元！显然，股票市场以及商业银行储蓄账户利息的低迷，迫使人们在别处寻找有形动产作为投资项目。

这就提出了一个令人困惑而且没有答案的问题：一件值钱的纪念品，如果作为其“持有者”的美国兵并不拥有所有权，那么，一旦该物品真正的主人或是他的直系亲属要求归还该物品，将会发生什么事呢？诉讼时效适用于战利品吗？战利品的合法性有可能被摆在首位吗？

例如已经多次被提及的喜欢奢华的帝国元帅赫尔曼·戈林。尽管戈林和他的妻子埃米均已不在人世，但他们的女儿还活着，就定居在慕尼黑，如果戈林的女儿埃塔要求通过外交途径索回属于她父亲的纪念品（这些物品并不属于军用物资的范畴），那么，一场最为复杂的法律官司就将接踵而至。

战利品保存在退伍军人以及收藏家手中的一个明显的弊端就是其可及性的问题。而一些诸如国家档案馆、国会图书馆以及公众博物馆等机构，却可以将秘不示人的战利品向公众展示，为相关人士提供学习和研究的机会。

例如，1945年7月6日，在奥地利蒂罗尔州一个名叫乌姆豪森的小村落，美军第15集团军司令部的一名军官，在村里的克朗旅店中发现了约阿希姆·冯·里宾特洛甫的一整本相册。

^{*} 戈林拥有两根权杖。一根是空军元帅权杖，目前保存于佐治亚州本宁堡的国家步兵博物馆；另一根帝国元帅权杖则收藏于美国军事学院博物馆，即西点军校。

^{**} 德国的星芒大铁十字勋章分为1813年版、1914年版和1939年版，每个版只有一枚，前两枚分别授予了布吕歇尔元帅和兴登堡元帅。纳粹德国的1939年版没有颁发，其原型勋章被盟军缴获。

里宾特洛甫这位纳粹外交部长，将他的相册和衣物以及其他一些艺术品一并藏匿于这座旅店中。今天，他的这本相册被安全地存放于华盛顿特区的国家档案馆内，并向公众展示。

不用说，如果这本相册被运回家，放在一位美国兵的箱底（就像他的那些衣物那样），公众就将与这些珍贵的历史影像失之交臂。

在归还战时遗物的问题上，美国政府做得非常出色。历史上充满了美利坚合众国将缴获的大批货币、黄金、白银以及艺术品等无价珍宝归还给结束了敌对状态的合法政府的事例。

在二战即将结束的阶段，盟军士兵们在一些仓库里发现了纳粹德国从欧洲许多国家没收来的大批珍贵的珠宝及艺术品，另外还有很多价值连城的大师的绘画。他们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将这些艺术品清点造册后交还给相关的各国。

因此，士兵们的个人发现，或者用行话来说就是“战地盗取”，使战利品的问题变得复杂起来。那么，士兵个人是否有权保留他/她在战场上缴获或获得的物品呢？

正如这里指出的那样，对这个简单问题的回答却是相当的复杂。美军现有的军事法规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如果能满足以下条件的话：

- 该士兵属于美国武装力量的成员。
- 获取敌军装备作为纪念品必须符合真正的战利品的定义。
- 纪念品不包括违禁物品清单上的物品，例如实弹、爆炸物或易燃物。
- 该物品是在战区的作战地域中获得的。
- 该物品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获得的。
- 最后，该物品是由军事指挥官批准予以保留的。

不错，从战败的敌人手里获取战争纪念品，其历史与战争本身一样古老，但士兵们有时候会把公共和私人财物混为一谈，结果使一些“战利品”的来源产生了法律上的混乱。

第三帝国时期的德国工业制造了最引人瞩目的军用物品，这一点已经为世人所知。世界各地的历史学家和收藏家们都希望收集这些物品，难道还有什么可奇怪的吗？

托马斯·M·约翰逊

美军中校（退役）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简史	008
第二章	军帽	021
第三章	制服和徽标	045
第四章	刀剑类	076
第五章	勋章和奖章	152
第六章	文件和纸制品	194
第七章	旗帜与军旗	218
第八章	银器、金器和瓷器	259
第九章	枪械	306
第十章	胸牌类	328
第十一章	杂项	339

二战德国 战利品

二战风云VI

GERMAN WAR BOOTY

作者 托马斯·M·约翰逊（美） 翻译 小小冰人

特别声明：本书为战史研究用，为保持原作风格，译者未作删减。书中所有有关二战德国的内容以及对苏军的不同看法，乃作者个人观点。凡涉及到纳粹及其党魁的标志、图片，均不代表作品宣扬其思想，仅限于历史研究用途。

名 称 二战风云VI
二战德国战利品
作 者 托马斯·M·约翰逊（美）
翻 译 小小冰人
出 品 人 罗应中
微 博 <http://weibo.com/luoyingzhong>
责 任 编辑 宫彬彬
视 觉 总 监 邱江
美 术 设 计 何华成

出版单位 电脑报电子音像出版社
读者服务 luoyz2004@163.com
电 话 010-51197952

版权声明 本手册中有个别因地址不明而未支付稿酬的作者，请与重庆市版权中心联系，由其代为转交支付。
电 话 (023) 67708230 67708231

CD生产 四川蓥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文本印刷 重庆建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规格 787mm×1092mm 1/16 印张23
版 本 号 ISBN 978-7-89476-486-7
定 价 68.00元 (1CD+手册)

盗版必究，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复制或抄袭。

[本出版物所使用方正、汉仪字体均经过授权许可]

前 言

士兵永远是狂热的纪念品追寻者，而敌人的军用装备一直是战利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士兵们在战斗过程中获取战利品的历史几乎与战争本身一样悠久。

罗马扈从的束棒被汉尼拔的士兵看作是最棒的战利品，他们拿着它自豪地返回迦太基；而在我们的内战期间，也曾出现过一个庞大的战利品市场，其中包括南方军和北方军各自的火枪、旗帜、水壶、刺刀，甚至包括军装。每次战斗结束后，大批士兵在死者和伤者间寻觅着战利品。

就更近的时期而言，谁又能说清楚有多少装着缴获来的被作为纪念品的越共旗帜或“胡志明”橡胶凉鞋的箱子和行李袋被运离西贡的新山机场呢？实际上，用于装饰美国兵家中书房墙壁的苏制或中国造SKS卡宾枪，可能足够装备敌人的几个营。

就我个人在越南的作战经历来看，我完全理解过去战争中的那些指挥官。1968和1970年间，南越的步兵单位和我担任顾问的游骑兵部队一直采用的一个惯例是，随便选择一幢无人居住的大别墅作为自己的指挥部，以此展开一场特种作战。被选择的别墅通常设施齐全，富裕的越南房主早已丢下别墅，只带着少量生活必需品逃走了。

战争期间往往是“有今天没明天”，另一个已知的事实是，逃走的主人可能再也不会回来收回属于他们的财产了，因此，对那些居住在这一临时住处的士兵们来说，找一些自己喜欢的纪念品，确实是个极大的诱惑。

不用说，这种做法完全不符合任何一款已经颁布的关于战利品的军事条例，但没收条款很少在战时发挥作用。对战利品，军方的定义是“在规定的时段内，在作战地带或战区获得，并由指挥官批准予以保留的，敌人作为战争物资加以利用的公众或私人的各种物品（即武器和军用装备）。”

可是，对一名指挥官来说，监督这类行为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很少有人来请他“批准”。由于动词“偷窃”被定义为“以不正当的手法或未经许可的方式获取，通常采用偷偷摸摸的方式”，所以士兵们很难承认自己所获得的不同于“战争器具”的战利品是偷来的。

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能与希特勒的第三帝国相比，多彩而又壮观的军用物品吸引了人们更多的注意力，对二战期间那些搜寻纪念品的美国兵来说，这绝对是个致富的源泉。

历史表明，许多二战纪念品，其中包括一些内在价值很高的物品，最终由“拥有人”捐赠给国内

或国外的各种博物馆。首先浮现于我们脑海的例子就是赫尔曼·戈林的帝国元帅权杖^{*}，镶嵌着华贵的钻石、黄金和铂金，其价值在1945年时就高达30000—40000美元！

这一珍贵的纪念品被美军少将A.D.帕奇带回美国，作为私人物品一直收藏到1945年他突然去世为止，他的妻子随后将这一权杖捐赠给美国军事学院博物馆，直到今天，它仍被展示在那里。

第二个例子是希特勒设立的1939年版“星芒大铁十字勋章”^{**}，这枚勋章也被捐赠给同一座博物馆。如果所有有价值的战利品都能以这种方式回归博物馆，就没有任何必要在这里进行这番讨论了。

在美国军事学院博物馆关于赫尔曼·戈林纪念品的文件中，有一封一位美国公民写给当时的博物馆负责人马克斯韦尔·D·泰勒少将的信，他要求知道“一个人是否仅仅因为他穿着军装、在作战地区服役，就拥有合法的权利将他人的财物据为己有？”

在这封信的底部，泰勒将军潦草地写了几行字，指示他的首席军法官对这一问题加以研究，并给当事人提供一个答复。不幸的是，相应的回复不翼而飞了。

然而，绝大多数战利品依然留存于战后将其带回家的退役军人手中，或是流入私人收藏品的市场。实际上，全美各地的战争纪念品收藏，时至今日一直方兴未艾。看起来，任何老旧的东西对有些人来说，似乎都有其即时价值。众所周知的供求规则将所有类型的收藏品的价格推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

其中最引人瞩目的一个例子是华贵的“婚礼之剑”。1935年4月，在赫尔曼·戈林迎娶埃米·松内曼的婚礼仪式上，这柄宝剑被呈送给这位帝国元帅，此后，在戈林的职业生涯中，他佩着这柄短剑出现在纳粹的各种集会和庆典上。1945年5月，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一名美军中士在巴伐利亚的贝希特斯加登，戈林别墅附近的一个山洞中发现了这柄宝剑，他把它邮寄回了美国的家中。

从那时起，这柄宝剑就一直保存在私人手中，据说，在收藏品市场上这柄宝剑近期的待售价高达50万美元！显然，股票市场以及商业银行储蓄账户利息的低迷，迫使人们在别处寻找有形动产作为投资项目。

这就提出了一个令人困惑而且没有答案的问题：一件值钱的纪念品，如果作为其“持有者”的美国兵并不拥有所有权，那么，一旦该物品真正的主人或是他的直系亲属要求归还该物品，将会发生什么事呢？诉讼时效适用于战利品吗？战利品的合法性有可能被摆在首位吗？

例如已经多次被提及的喜欢奢华的帝国元帅赫尔曼·戈林。尽管戈林和他的妻子埃米均已不在人世，但他们的女儿还活着，就定居在慕尼黑，如果戈林的女儿埃塔要求通过外交途径索回属于她父亲的纪念品（这些物品并不属于军用物资的范畴），那么，一场最为复杂的法律官司就将接踵而至。

战利品保存在退伍军人以及收藏家手中的一个明显的弊端就是其可及性的问题。而一些诸如国家档案馆、国会图书馆以及公众博物馆等机构，却可以将秘不示人的战利品向公众展示，为相关人士提供学习和研究的机会。

例如，1945年7月6日，在奥地利蒂罗尔州一个名叫乌姆豪森的小村落，美军第15集团军司令部的一名军官，在村里的克朗旅店中发现了约阿希姆·冯·里宾特洛甫的一整本相册。

* 戈林拥有两根权杖。一根是空军元帅权杖，目前保存于佐治亚州本宁堡的国家步兵博物馆；另一根帝国元帅权杖则收藏于美国军事学院博物馆，即西点军校。

** 德国的星芒大铁十字勋章分为1813年版、1914年版和1939年版，每个版只有一枚，前两枚分别授予了布吕歇尔元帅和兴登堡元帅。纳粹德国的1939年版没有颁发，其原型勋章被盟军缴获。

里宾特洛甫这位纳粹外交部长，将他的相册和衣物以及其他一些艺术品一并藏匿于这座旅店中。今天，他的这本相册被安全地存放于华盛顿特区的国家档案馆内，并向公众展示。

不用说，如果这本相册被运回家，放在一位美国兵的箱底（就像他的那些衣物那样），公众就将与这些珍贵的历史影像失之交臂。

在归还战时遗物的问题上，美国政府做得非常出色。历史上充满了美利坚合众国将缴获的大批货币、黄金、白银以及艺术品等无价珍宝归还给结束了敌对状态的合法政府的事例。

在二战即将结束的阶段，盟军士兵们在一些仓库里发现了纳粹德国从欧洲许多国家没收来的大批珍贵的珠宝及艺术品，另外还有很多价值连城的大师的绘画。他们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将这些艺术品清点造册后交还给相关的各国。

因此，士兵们的个人发现，或者用行话来说就是“战地盗取”，使战利品的问题变得复杂起来。那么，士兵个人是否有权保留他/她在战场上缴获或获得的物品呢？

正如这里指出的那样，对这个简单问题的回答却是相当的复杂。美军现有的军事法规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如果能满足以下条件的话：

- 该士兵属于美国武装力量的成员。
- 获取敌军装备作为纪念品必须符合真正的战利品的定义。
- 纪念品不包括违禁物品清单上的物品，例如实弹、爆炸物或易燃物。
- 该物品是在战区的作战地域中获得的。
- 该物品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获得的。
- 最后，该物品是由军事指挥官批准予以保留的。

不错，从战败的敌人手里获取战争纪念品，其历史与战争本身一样古老，但士兵们有时候会把公共和私人财物混为一谈，结果使一些“战利品”的来源产生了法律上的混乱。

第三帝国时期的德国工业制造了最引人瞩目的军用物品，这一点已经为世人所知。世界各地的历史学家和收藏家们都希望收集这些物品，难道还有什么可奇怪的吗？

托马斯·M·约翰逊

美军中校（退役）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简史	008
第二章	军帽	021
第三章	制服和徽标	045
第四章	刀剑类	076
第五章	勋章和奖章	152
第六章	文件和纸制品	194
第七章	旗帜与军旗	218
第八章	银器、金器和瓷器	259
第九章	枪械	306
第十章	胸牌类	328
第十一章	杂项	339

第一章

简史 战利品：不值钱的纪念品还是无价之宝？

“英国人为了帝国而战；法国人为了荣誉而战；而美国人则是为了纪念品而战！”

对每一个为国而战的军官和士兵来说，战利品都是他们最熟悉的物品，不管他们的服役时间或驻地——德国、意大利、太平洋、韩国、越南或者是伊拉克，士兵们一直是纪念品的狂热追逐者，而敌军的军用装备始终是“战利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笔者曾在越南共和国服役于两支不同的部队，1968年时在一支步兵部队担任顾问，1970年又在一支游骑兵部队里任顾问，因此对战利品这一问题非常熟悉。在两次任职期间，我曾多次问过美军士兵和越南士兵，是否有某些物品可以作为“纪念品”而保留下。

战利品的军事定义是“在规定的时段内，在作战地带或战区获得，并由指挥官批准予以保留的，敌人作为战争物资加以利用的公众或私人的各种物品（即武器和军用装备）。”

脑中装着这个定义，我们从战场上拾走越共（或称之为北越人）的头盔、旗帜、手枪、水壶等老生常谈的物品——对任何一个凯旋的征服者而言，这些都是合法的战利品。可是，当指挥部搬进一座已被腾空的越南人的别墅后，问题变得复杂了，“战利品”涉及到了钱财、私人物品、装饰物件以及小件的家具等。一般说来，充当指挥部的别墅大多配套设施齐全（没有一个指挥官会把自己的指挥部设在一户穷人的家中），富裕的越南房主早已丢下别墅，只带着少量生活必需品逃走了。战时环境往往是“有今天没明天”，另一个已知的事实是，逃走的房主可能再也不会回来，并收回属于自己的财产了，因此，对那些身处这一环境的士兵们（无论他是美国兵、德国兵、越南兵，或者是其他国家的士兵）来说，这是个真正的诱惑。

收藏家、研究人员以及普通公众往往想知道，什么是合法的战利品。参与战斗的美军士兵可以将哪些属于敌人的物品合法地据为己有？与其胡乱猜测，为何不重新查阅管理战利品问题的美军军事条例呢？对绝大多数的读者来说，很明显，他们的兴趣集中在二战时期，因此，对相应的军事文件进行彻底的审视，应该从这些文件起草及公布的二战时期以及紧随其后的一段时期开始。

对这个问题，任何一个认真的研究者首先查阅的文件应该是“统一法典”的相关部分。这份文件通常被称为“统一军事法典”，它概括了美国军事力量全部四个军兵种的司法内容。第903章第103款的标题是“被缴获或被遗弃的财物”，规定如下：

（a）受本条款约束的所有人员，都应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机构保护从敌人手中获取的一切公共财产，并应发出通知，将所有被缴获或被遗弃的财物转交给相应的管理部门，不得以占有、保管或支配的方式拖延。

（b）受本条款制裁的任何人员，他应该是

- (1) 没有执行(a)条款所规定的职责。
- (2) 购买、销售、交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处理被缴获或被遗弃的财物，据此获取或意图获取任何利润、好处，或惠及自己或与自己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他人；或者
- (3) 从事抢劫或劫掠者，应根据军事法庭的判罚予以惩戒。

作者特地找到了20世纪40年代专门提及“战利品”的第一份美国军事文件，这份文件来自FM（战地手册）27-10，地面作战规则，颁布时间为1940年10月1日：

FM 27-10

美国陆军部
基本战地手册
地面作战规则

摘录

美国陆军部
华盛顿 1940年10月1日

FM 27-10，地面作战规则的颁布，为各部门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指导。
(A.G. 062.11 (6-17-40).)

奉陆军部长之命令

G.C.马歇尔
陆军参谋长

负责人：

E.S.亚当斯

少将

陆军副官长

326：没收。私人财物不得没收。（H. R. art. 46, par.2）

327：战利品。根据现代战争法，所有缴获物和战利品主要属于缴获方的政府。无论在陆地还是海上，“捕获奖金”（prize money）只能根据当地法规提出申请。

328：禁止军官和士兵私人获益。无论军官或是士兵，都不允许在敌对国家里利用自己的职位或权力假公济私，即使商业交易也不允许，除非在合法的前提下。

329：抢劫。严禁抢劫。（H. R., art. 47）

330：对私人财物的没收和损坏。只有在军事需要的前提下，并能对军队或占有者提供帮助或其他益处，才能没收私人财物。未经获得授权的军官所指挥的一切破坏财物的行为，以及一切抢劫和劫掠，